

“枣庄蓝”刷爆市民微信朋友圈

2016年全市空气四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同比改善

◆本报通讯员刘建清 王加丞

在山东省枣庄市鲁南论坛,一篇名为《今天不仅可以秀恩爱,还可以秀枣庄蓝》的文章一度刷爆市民微信朋友圈,文内晒出一组蓝天白云美图引得市民竞相转发,啧啧称赞。

蓝天白云天数逐渐增多,空气质量不断改善,得益于枣庄全市凝心聚力开展的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

攻坚战。

据统计,2016年枣庄市空气中四项主要污染物PM_{2.5}、PM₁₀、SO₂、NO₂的年均浓度较同期分别改善11.96%、11.32%、39.68%和13.89%,改善率分别列全省第8位、第4位、第1位和第2位,蓝天白云共207天,同比增加35天,共获得省级环境空气补偿资金2134万元,列全省第三位。



为拉近环保部门与社会公众的距离,山东省枣庄市环保局局长郝荣平(左二)日前做客市广播电台“政风行风热线”节目,就环境保护工作与市民交流互动。王加丞摄

打响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

成立督导组,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督导检查

枣庄是一座资源型城市,以煤炭、水泥、煤化工等为主的产业结构,客观上造成了煤炭使用量大、污染排放量高的现实,在去年2月全省17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排名中,枣庄“气质”五项指标在全省排名靠后。

为扭转大气污染防治被动局面,枣庄全市上下积极行动,完善相关政策法规,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目标,强化督导检查,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打响了一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枣庄市去年先后7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等会议,研究、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政府领导多次带队,采取不打招呼、不事先通知、直奔现场的方式,对全市的工业企业、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道路保洁等方面的污染治理情况进行突击检查。市人大、市政协分别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现场视察。全市形成了党委政府主导、人大政协监督支持、属地政府负总责、职能部门主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治污合力。

为配合全市的治气行动,枣庄市陆续出台了《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加大力度实施生态补偿制度》等一系列文件。同时,不断加强督导检查,对工作

不力的单位和部门进行严肃问责。

枣庄市坚持定期督查和随机督查相结合,明察暗访和执法巡查相结合,采取监督、督查方式,充分利用业务部门力量,开展“全过程、全时段、全方位”督导检查。为保持督导检查常态化,枣庄市成立了市政府环境保护督导组,由一名市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相关人员为成员,重点对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督导检查。

为严格落实治污责任,枣庄市政府印发《枣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约谈办法(试行)》,对1项以上主要污染物指标连续两个月同比恶化且超过二级标准年平均值的区(市)进行约谈,先后约谈了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恶化的3个区(市)的主要负责人。积极借助纪检监察力量,制定下发《枣庄市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明确大气污染防治属地政府管理和“一把手”负责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直接管理责任,对未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或履行不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技、金融等手段督促企业履行好主体责任。对砖瓦生产企业实施重点治理,在全市80多家砖瓦生产企业近60家企业新上烟气脱硫除尘设施的基础上,又实施了5个半月的专项整治活动,通过关停取缔一批、提升改造一批,倒逼砖瓦行业转型升级。提前3个月执行山东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三时段限值。

在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方面,枣庄市7台10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并投入运行,提前一年完成山东省下达的任务。在全面完成建成区420台燃煤锅炉替代淘汰的基础上,枣庄市启动了工业燃煤锅炉综合整

治,目前,全市已有63台燃煤锅炉完成整治,申请市级奖补资金690余万元。

为加强扬尘污染治理,枣庄市全面推行建设工地规范化施工,确保现场围挡、路面硬化、物料覆盖、湿法作业、密闭运输、车辆冲洗“六个100%”。开展道路保洁提升活动,坚决杜绝沿途抛洒滴漏和带泥上路。全市城区125个房屋建筑工地全部纳入扬尘治理监管范围,基本实现城区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

针对机动车尾气污染,枣庄市投资200余万元购置遥感监测车一辆,在全市选取24个监测点,定期抽取地点随机开展遥感抽检。严厉查处报废车

上路行驶和“冒黑烟”车辆,加快淘汰老旧车辆。2016年全市共查处机动车排放黑烟案件2356起,未按规定审验43618起,未取得环保标志256起,查处报废机动车56辆。

枣庄市全年实施秸秆焚烧污染控制,改进现场巡查办法,首次采用“三定”巡查,即车辆GPS定位巡查、巡查里程定量、巡查组定人员责任。实施焚烧秸秆生态补偿,各区(市)所辖乡镇(街道)有焚烧秸秆的,除给予全额扣除禁烧风险保证金处罚外,纳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范围,扣减大气污染防治生态奖补资金,年终通过市财政体制结算上交市财政。

开展“百日夜查”行动

对重点污染源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

枣庄市不断强化环境监管,增加执法检查频次,对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曝光,公开治污进展情况,营造全民参与的治气氛围。

在日常监察的基础上,枣庄市积极开展突击夜查、随机抽查和节假日错时检查,实施了环保“百日夜查”行动,对全市重点污染源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大气污染防治违规行为。2016年先后对燃煤

锅炉和工业窑炉使用企业、砖瓦生产企业、建筑工地、渣土车运输、加油站、环检机构等进行执法检查,全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95起,处罚金额3376万元。

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枣庄市要求市政府督查室对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督导检查等情况进行专题通报,由当地报社、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全程跟踪报

道,及时向社会公开,全面曝光问题,切实把压力传导到位。截至目前,全市共曝光各类大气污染源90家(次),让破坏环境者无处遁形。

枣庄市每月对各区(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改善及生态补偿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将大气污染防治进展情况置于社会监督之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良好舆论氛围。

提升治污能力 确保水质稳定 市中区全力改善水环境

本报讯 枣庄市市中区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通过完善污水处理管网、加强河道管理、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等措施,确保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为有效处理郊区生活污水,市中区在城区周边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将城区西北部所属有关村居、东湖公园上游河道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并入管网或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在部分小

区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达标后排放。

针对辖区水污染治理现状,市中区全力维护现有污水管网,定期清理截污集水井。同时对汇泉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考察建设第三污水处理厂,将郊区高校周边个体商户排放的废水引入高校污水处理站处理,解决城

部分污水直排问题。

市中区要求所有镇街道在

发展新能源 建设人工湿地 山亭区打造生态宜居城

本报讯 枣庄市山亭区坚持生态立区,以生态区创建为抓手,努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力争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

山亭区坚持绿色发展,全力打造新能源产业基地,先后引进9家总投资38亿元的新能源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先后关闭拆除51条立窑水泥生产线、6

家泡花碱企业、400余家“土小”企业。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达到40万亩,培育农业龙头企业84家。培育壮大生态旅游,全区4A级景区5个、3A级景区4个。

山亭区不断深化“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主要河流实行河长制,累计投入4800万元,

今年3月底前完成各自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整治工作,对废渣直排河道的养殖场,依法吊销其相关证件,坚决予以关停取缔。强化重点企业监管,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污行为。

市中区将水环境治理工作列入专项督查范围,成立联合督查组,深入现场督导,每周调度通报,对位工作滞后、措施落实不到位和存在渎职、不作为情形的单位负责人实施约谈、诫勉。对未按时完成治理任务、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不彻底、影响河流水质改善的,将报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按程序实施问责。

颜海波

清理水库养殖网箱6万架,治理境内河道20公里,清淤30多万吨;开展了176个行政村的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完成辖区内52台燃煤锅炉“煤改气”任务,治理加油站51座,淘汰黄标车5537辆。

为改善生态环境,山亭区投资3.5亿元,规划建设了月亮湾、莲青湖等5处人工湿地。“十二五”期间,实施省级以上山地地质环境治理项目16个,完成治理面积48.04公顷。新增造林19.6万亩,全区现有林地面积达到83.7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50%以上。杜姗姗

高新区扮靓城乡环境

改造燃煤锅炉16台,造林绿化1830亩

本报讯 枣庄市高新区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树立“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努力打造天蓝地绿、山清水秀、生态宜居的城乡生态环境。

高新区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成立了生态建设、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任组长,管委会分管主任为副组长,区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街道党工委书记为成员,强化组织领导。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高新区在全区开展综合整治,已累计拆除、改造建成区燃煤锅炉16台;关停砖瓦生产企业5家;开展夜查5次和溯源治污活动3次,取缔“土小”企业12家、石料粉碎机10家,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加油站9座,治理裸露土地32.6公顷。

围绕水环境治理,高新区按照“一河一策”要求,严格落

实河长制。先后投资300余万元对凤凰台断面彻底清淤治理,取缔河道沿岸畜禽养殖场及鱼塘3处,要求各排污企业设置规范的排污口,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再提高工程。

为加快推进生态建设,高新区实施了中心城区环城森林公园提升、荒山绿化攻坚等森林城市十大提升工程,新增造林绿化面积1830亩,绿化提升道路15条,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创建考核验收。同时,加快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建成“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统一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高新区不断加快生态系列创建,辖区内3个街道全部创建为市级生态文明街道,市级以上生态文明村(居)比例全市最高;创建省级生态街道1个、省级生态村3个、市级生态村5个,城市面貌、城市生态、城市景观得到显著提升。朱振兴

整治非法企业 安装在线监测

薛城区寻源治污精准发力

本报讯 枣庄市薛城区近年来认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立足污染防治,加快清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严打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进生态城市建设。

薛城区紧紧围绕环境质量改善这一中心,实施寻源治污、精准治污。区委、区政府先后召开全区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动员会议、4次现场办公会,针对不同的污染源点,采取

综合治理措施。对10家非法制砖企业实施强制断电、停产整治措施,完成4家企业脱硫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5家企业完成锅炉脱硫治理任务,全面整治辖区34家煤炭市场及储配煤场,对124家露天烧烤进行集中整治。

为加强水污染治理,薛城区开工建设周营大沙河河道走廊湿地净化工程,建成160亩

的邹坞污水处理厂下游人工湿地和300亩区污水处理厂下游人工湿地,划定金河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全区形成点源治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湿地净化、应急防控、生态修复“五位一体”治污体系,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和水系生态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同时,薛城区严把项目审批关,对已审批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验收。在全市率先完成6个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完成率100%。严格履行落实政策法规,加密对重点区域、行业的检查频次,开展各类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从严查处违法排污、违法建设、规避监管、不正常使用治理设施等违法行为,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吴震 张守泉

推行说理式执法 细化网格职责

滕州环境监管有妙招

本报讯 为保障辖区环境安全,山东省滕州市环保局不断提升监管能力,转变执法方式,完善环境监控系统,推动全市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滕州市环保局以《环境保护法》为依据,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做到“说明事理、说通情理、说透法理”,打破以往单一的“命令—服从”执法模式。切实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有效杜绝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确保环境执法行为透明化、公开化、理性化。

以经济开发区、木石化工园区、鲍沟玻璃基地等工业园区为重点,滕州市环保局开展多次集中检查行动,全面排查企业环境问题,查处违法案件157起,依法移送案件16起。

清理取缔“土小”企业350余家,快速办结信访案件890余起,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不断强化危废企业监管,实行动态申报、分类管理。

为提升在线监控能力,滕州市环保局累计投资2000余万元,建设了环境监控中心、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污染源在线监测仪与视频监控设备等,形成覆盖全市的环境监控系统,实现对污染源、重点河流断面实时监控。

滕州市环保局在全市划分市、镇(街)两级环境监管网格,并细化网格监管职责,各级网格之间层层签订责任书。完善考核奖惩体系,设定环保考核指标,严格依据标准进行考核,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赵维具



为强化环境监管,枣庄市不断增加对重点企业的检查频次。图为执法人员对山东王晁集团润源新能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夜查。王加丞摄

峰城区重拳打击违法企业

去年立案查处违法企业三十八家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枣庄市坚持源头治理,严把环评审批关口,提升企业治污水平,加快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降扬尘、治尾气,加大秸秆焚烧污染控制力度,促进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

枣庄市严格执行能耗前置审批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控制“两

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项目,严把涉及重金属、造纸、印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和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北水调重点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的预审、评审、批复等环节。

为提高企业污染治理水平,枣庄市综合运用行政、政策、科

本报讯 在机器的轰鸣声中,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一家非法矿山开采加工企业被拆除。在一周的时间里,该镇死灰复燃的10余家露天非法矿山开采加工企业全部拆除。峨山镇重拳出击环境违法企业是峰城区全面治理环境污染的真实写照。

去年以来,峰城区紧紧围绕水、空气、土壤污染等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开展非法开采及港口码头整治工作。通过成立专项工作组,层层分解责任目标,落实工作任务。组织督查、公安、国土等单位对露天港口、码头和非法开采加工企业强制断电,现场拆除电线、拔除线杆、拆除用电仪表盘,彻底切断露天非法开采加工企业用电来源。

针对非法开采加工企业的具体状况,峰城区将企业划分为3个大类,并设计具体的帮包方案,做到“一企一策”。对企业长期停产或半停产、业主无心经营的,积极动员业主尽早拆除;对企业正在生产、业主犹豫观望的,深入分析利弊,要求抓紧拆除,避免更大损失;对态度强硬、不听劝阻的业主及时上报名单,对其进行严厉打击,绝不让非法企业反弹。

为治理区域环境污染,峰城区坚持“不查不放过、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的原则,不定期组织夜查和突击检查,严查“跑、冒、滴、漏”及偷排偷放废水废气行为,增加对企业外排水和工艺尾气的监测频次,对违法超标排污的企业,特别是恶意排污的企业予以重罚,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绝不姑息纵容。

2016年,峰城区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企业38家,罚款533.33万元。李新 张大东